

沥滘旧村改造一期复建区 21#地块 (AH100827)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简本)

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沥滘经济联合社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 1：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 2：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沥滘旧村改造一期复建区 21#地块（AH100827）

占地面积：21426 平方米

地理位置：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沥滘村振海路 64 号

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沥滘经济联合社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地块土地权属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沥滘经济联合社，为村集体用地，地块现状用途功能包括工业企业、临街商铺和居民区。

未来规划：二类居住用地（R2，第一类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1、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钻探单位：广州再勇钻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等四局委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广州市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18〕26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穗环〔2020〕50 号）等文件，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调查地块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地块开发利用前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利于下一步开展必要的场地风险防控、环境管理工作 and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工作。

二、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开展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项目组在第一阶段调查中通过资料收集和审阅、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对调查地块及其周边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污染识别，主要结论如下：

（1）**历史沿革**：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结果可知，调查地块历史经营情况较为简单、历史沿革比较清楚。调查地块 1990 年之前为蔗田、藕塘和河涌，以及居民区；约 1990 年~1993 年间开始填土，填土来源主要是珠江河泥河沙和建筑渣土。填土完成后，地块内陆续建设了房屋，作为工业企业、临街商铺、居民区使用，土地权属均为海珠区南洲街沥滘经济联合社。

（2）**地块内污染识别结果**：调查地块内居民区、商铺对地块潜在污染的可能性较小，重点关注的主要是调查地块内的工业企业所在区域，包括新域高家具制造厂、广州

市海珠区汇源塑料五金厂、广州市海珠区中发塑胶颜料厂、广州市海珠区益联电器设备厂、鸿福绣花厂、永发胶袋厂、广州市海珠区新富兴石材工艺厂、广州车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建安水电五金有限公司、制衣厂等。工业企业生产过程原辅材料的使用及存放可能会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通过对地块内污染源分析及污染物识别（4.4 章节），调查地块关注的特征污染物包括**石油烃(C₁₀-C₄₀)、多环芳烃、甲醛、苯系物、氯代烃、邻苯二甲酸酯类**。

(3) **相邻地块污染识别结果**：根据调查地块外相邻地块污染源分析可得出，对调查地块可能产生影响的企业为地块外西南角的废品收购站，根据相邻地块污染影响识别结果，相邻地块有可能迁移到调查地块的潜在污染物为**重金属（铜、铅、镍、镉、砷、汞）**。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源识别结果，调查地块关注的特征污染物主要包括**石油烃(C₁₀-C₄₀)、多环芳烃、甲醛、苯系物、氯代烃、邻苯二甲酸酯类、重金属（铜、铅、镍、镉、砷、汞）**。

三、初步采样调查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调查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 14 个，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6 月 30 日，共采集土壤样品 72 组（不含现场平行样品），土壤检测项目包括理化性质（2 项）、GB36600-2018 中基本项（45 项）、石油烃（C₁₀-C₄₀）、多环芳烃类（8 项）、邻苯二甲酸酯类（6 项）、甲醛。初步调查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 5 个，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5 日和 7 月 21 日，共采集地下水样品 5 组，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常规指标项目（2 项）、重金属（7 项）、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多环芳烃（16 项）、邻苯二甲酸酯类（6 项）、氯代烃（18 项）、苯系物（6 项）、甲醛。

根据初步调查采样样品检测分析结果：

(一) **地块内土壤样品**：6 项重金属、12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甲醛有检出，各检出项目含量均低于相应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余指标均未检出。

(二) **地块内地下水样品**：5 项重金属（砷、镉、铜、铅、镍）、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甲醛、7 项多环芳烃（萘、苊、芴、菲、蒽、荧蒽、蒾）有检出，其余项目均未检出，所有指标均未超相应地下水筛选值。（地下水筛选值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的计算方法、模型和参数推导值）。

(三) **地块对照点土壤样品**：重金属砷、镉、铜、铅、汞、镍共 6 项均有不同程度的检出，石油烃 (C₁₀-C₄₀)、甲醛、邻苯二甲酸酯类中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有检出，各检出项目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中的第一类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余指标均未检出。

四、初步调查结论

沥滘旧村改造一期复建区 21#地块(AH100827)未来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R2, 第一类用地)，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未来用地规划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要求。调查活动可以结束，无需再做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